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23、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4、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

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三、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